

##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 一、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171.86 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8,753.16 万元，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年度无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4,988.14 万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1,507.84 万元。

鉴于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及 2022 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考虑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及可持续发展，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二、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及 2022 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考虑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及可持续发展，为满足公司后续日常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

#### **四、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

##### **(一) 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监事会均认为本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分红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 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